

关于采购河源市人民医院宣传片
拍摄服务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河源市人民医院

2026年5月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拍摄医院 120 周年宣传片。
2. 服务范围：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等。

二、服务期限及预算金额和服务价格组成

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2. 服务预算金额：88430.00 元。

三、结算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完成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等所有服务内容，成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发稿清单核算费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成片，并向甲方提供结算材料及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为医院、政府机构、企业等拍摄宣传片或专题片的相关经验（有医院拍摄经验的响应商将被优先考虑）。能深刻理解医院宣传片的策划逻辑与核心呈现维度，精准把控医疗宣传的专业性与严谨性，有效规避医疗知识表述偏差；要求响应供应商拥有固定的视频拍摄及运营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扎实的拍摄功底、专业的后期剪辑能力及创意策划能力，能够根据医院不同阶段的宣传需求进行内容优化与创意呈现；同时，响应供应

商须熟悉医疗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宣传导向，具备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及时配合完成内容修改及补拍工作的服务响应能力，确保成片质量符合医院要求。

五、技术要求：

(1) 拍摄流程：响应供应商制作团队提前准备视频脚本，河源市人民医院宣传方面工作人员负责协调院内拍摄人员时间，在视频拍摄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视频初稿审核并进行修改，并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成片，视频双方确认后发布。

(2) 版权归属河源市人民医院享有，响应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响应供应商经河源市人民医院书面许可后可发布在指定平台。

(3) 响应供应商保证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视频拍摄、制作所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短片、音频等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报名资料要求：

资料按以下类型提交（格式不限）：

1. 公司资质
2. 人员组成
3. 视频拍摄脚本大纲、实施周期、报价
4. 实施案例：响应商需提供曾为医院、企业、政府部门等拍摄过的宣传片或纪录片视频

八、合同条款内容：

河源市人民医院宣传片拍摄服务合同

甲方：河源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19057E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祥路 733 号

联系方式：0762-3185888

乙方：响应商资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宣传片的撰稿、策划、拍摄、后期剪辑、修改等全部工作，成片需全方位展示医院医疗技术、专家团队、学科建设及人文服务风貌，塑造医院良好品牌形象。
3. 视频要求：数量 1 条，时长 6 分钟（允许上下 1 分钟内误差），拍摄画质为 4K 超清，成片格式为 MP4（主格式）+MOV（备份格式），配音为专业播音腔、配乐无版权争议、字幕规范无错别字。
4. 完成期限：乙方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5.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甲方指定的医院内及相关拍摄场地）。

（二）费用及结算

1. 本项目总费用：XXX 整（¥XXXXXX），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撰稿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食宿费、交通费、素材版权费、人员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发票要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按甲方书面提供的内容执行，发票需在成片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信息错误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3. 付款条件：

（1）乙方按时完成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等所有服务内容，成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发稿清单核算费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成片，并向甲方提供结算材料及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2）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动，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并书面告知乙方申请进度；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90个自然日，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协助推进付款流程。

（三）服务履行要求

1.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宣传片拍摄脚本、拍摄计划及配合事项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开展拍摄工作。甲方确认文案后，不得无故要求大幅修改（大幅修改指改变核心主题、整体框架、主要展示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服务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宣传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院内拍摄人员、场地的时间安排，甲方需在乙方提交书面拍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院内协调并告知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安排按时完成拍摄；因甲方合理原因需调整拍摄时间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拒绝。

3. 乙方需按甲方确认的脚本和计划开展工作，拍摄过程中如需变更脚本内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在拍摄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初稿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需在收到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需按甲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如需补拍、重拍片段，乙方需在2天内响应，首次后每次修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审核意见

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修改稿。

5. 本项目约定拍摄时长为 5 个自然日，包含正常拍摄及补拍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拍摄时长超出 5 个自然日的，甲方需按 10000 元/天向乙方追加制作费用。该费用需在拍摄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费用后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罢工等类似事件，且该事件需达到妨碍、影响或延迟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程度。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盖章公函+扫描件的形式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公证机构等合法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有效举证材料；未按约定通知或未提供有效举证的，视为不属于不可抗力，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合同，服务期按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实际履约进度结算费用（乙方需提供有效履约凭证），多

收部分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三、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本服务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初稿、成片、拍摄原始素材、花絮、音频、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传播权等全部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成果中署名的权利。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视为已支付知识产权转让对价。甲方可将上述成果用于医院宣传、二次创作、发布传播等任何合法用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使用的配乐、字体、图片、视频素材等，均需取得合法授权。

3. 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乙方使用无授权素材导致甲方遭受投诉、索赔、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包括协商、应诉、赔偿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品牌损失等）。若因侵权导致宣传片无法发布或需下架的，乙方除承担上述损失外，还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成片、素材、项目案例等用于乙方自身的商业宣传、展示、投标等任何用途，

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四、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对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未公开的医疗信息、专家资料、科室布局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均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本保密约定。

3.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拍摄、制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脚本、初稿，出具审核意见。

3. 按合同约定协调院内拍摄资源，配合乙方完成拍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在乙方提供完整结算材料的前提下）。

5.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配合拍摄工作，提供必要的拍摄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宣传片的全部制作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3. 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组成制作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人员。
4. 拍摄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院内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物，若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5.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6. 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或不正当利益。
7. 保证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所提供的全部资质、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情形。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初稿或修改稿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乙方实际履约产生的合理成本），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最终成片的，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乙方实际履约产生的合理成本），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至合同截止时间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且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乙方实际履约产生的合理成本），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修改的，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服务期相应顺延，逾期仍未完成的，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反商业贿赂约定，或向甲方提供伪造、虚假资质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开具，逾期未开具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脚本、初稿，或未按约定配合拍

摄工作，导致乙方工作延迟的，服务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单方面修改已书面确认的拍摄方案、拍摄文案导致最终成片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期按甲方修改方案后实际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额外拍摄、制作成本，由甲方另行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终止。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的，解除权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3.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成果交接等工作，乙方需将全部拍摄成果及素材移交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周期为5个工作日。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4.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级高于本合同正文；双方口头约定的内容，对本合同不具有约束力。

3. 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迟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4.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源市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